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6號

112年1月17日辯論終結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

被告 全方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宗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465,9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6,93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465,9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後，被告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撤回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全方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方位公司）、吳宗祐與陳彥甫（原告起訴陳彥甫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421元及遲延利息、

違約金部分（見本院卷(一)第9、71頁），經核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全方位公司於108年9月27日邀同吳宗祐及陳彥甫為連帶保證人（陳彥甫部分經本院業經本院另為判決），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（此部分借款業已清償），復於109年9月14日邀同吳宗祐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續約簽立借款額度650萬元之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全方位公司繼而分別於110年2月9日、同年5月7日向原告借款550萬元、100萬元（下分別稱A、B借款）。詎全方位公司分別自110年8月、同年10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方位公司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全方位公司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吳宗祐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聲明：(一)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；(二)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同意原告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對原告請求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本件請求之全部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(二)第11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是以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湘茹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(%)	期間及利率(民國/%)
1	5,467,444元	自110年8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45	自110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
2	998,509元	自110年11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45	自110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